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督函〔2022〕160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20222150号提案的答复

兰斯琦委员：

《关于在全省推广远程医疗服务的建议》（20222150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省卫健委高度重视远程医疗工作，先后制定下发《福建省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》《福建省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《福建省卫生计生委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便民惠民服务行动方案》《关于完善“互联网+诊疗服务”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构建覆盖省、市、县三级远程会诊、远程影像、远程手术示范教学、远程培训等服务网络，规范远程医疗服务项目，确定远程会诊、远程诊断等收费；持续推动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以县域消毒、影像、心电、病理、检验、远程会诊等“六大中心”平台建设，实施县域医疗信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，进一步拓展县域双向转诊、远程影像、远程心电、实验室检验、基层结构化电子病历等信息系统，打通县域诊疗服务、基本公卫、妇幼保健等20多个数据接口，助推县域医疗卫生信息一体化，促进县域资源

下沉。截至目前，结构化电子病历、远程影像、远程心电诊断已分别覆盖全省 99%、78%、93% 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。2021 年，全省县域“六大中心”累计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 373.77 万人，其中远程会诊中心基层辐射率为 88.62%，累计为基层提供服务 5.64 万人次。

2021 年以来，宁德市在市政协的牵头推动下，市卫健委、人社局、财政局、医保局等部门密切配合，全面探索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远程医疗工作，制定下发《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远程医疗工作方案》《联合开展 2021 年度“云诊”新模式推广活动的方案》，以总医院为纽带，向下辐射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所，向上与城市三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对接，积极发展远程医疗服务。目前，远程医疗服务工作有力有序推进，取得良好成效，全市所有县（市、区）均全面开展远程会诊服务，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远程会诊服务全覆盖，共开展远程会诊 2271 例、远程查房 100 例、远程心电 26611 例。

下一步，省卫健委将认真吸纳您的建议，总结宁德市远程医疗服务的做法，建立健全我省远程医疗服务的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，进一步推进我省远程医疗服务迈上新台阶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加快实施远程视频会诊指导系统升级改造。结合全省公共卫生信息补短板建设，依托“千县工程”“县级综合医院能力提升”等项目，实施全省远程视频会诊指导系统升级改造项目，

拓展建设远程视频会诊系统，进一步夯实全省远程医疗服务的信息化基础。

二是加快推广远程医疗服务的应用。认真总结宁德市等地开展远程门诊等远程医疗服务的工作经验，指导各地进一步健全县域“六大中心”使用的利益共享机制及常态化、制度化工作机制，加快基层医务人员的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各大中心的利用率，使远程医疗服务在全省全面推广应用。

三是加快推进城市医疗联合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。支持省、市属三级医院组建跨区域专科联盟、远程医疗协作网等医联体。依托城乡对口支援医院、医联体和专科联盟牵头单位开展面向基层的远程会诊、远程病理、远程影像、远程超声等远程医疗服务，推进医疗资源纵向有机整合，实行区域内医疗资源有效共享。

四是加快实现全省检验检查结果互认。以区域医疗中心、省属高水平医院为重点，拓展远程医疗服务和互联网诊疗，加快全面实现全省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和医学影像资料共享调阅，实现医联体内诊疗信息互联互通，共享区域内居民健康信息数据，推进预约诊疗、检验检查结果互认、双向转诊、健康管理、远程医疗服务等。

五是加快推动完善远程医疗服务价格体系。针对当前远程医疗服务收费问题，省卫健委积极向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医保局提出完善远程医疗服务的相关政策建议，并协调、配合省医保等部门，制定和完善远程医疗服务价格体系，使远程医疗服务价格能够真

正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，充分调动各级医疗机构、医务人员的积极性。

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黄如欣

联系人：易必欣

联系电话：0591-87951897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6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